事项编码：

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**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发布**

1. **受理范围**

本事项所适用对象为在本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

个人（水产原种、良种场）。

1. **事项类型**

承诺件

1. **申请主体**

法人

1. **主题分类**

“法人办事”主题分类：准营准办

1. **设定依据**
2. 《渔业法》第十六条。

2、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

1. **行使层级**

县级

1. **进驻部门**

**实施主体：**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

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**主办科室：共和县农牧业综合服务**

1. **联办机构**

无

1. **申请条件和限制**

**申请条件：**

1.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、水源充足、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；

2.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、良种场、质量符合种质标准；

3.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；

4.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5. 符合《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》的其他要求。

**予以受理的条件**

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验收，合格的出具现场验收结论，经办人员签字并报分管局长审批后，予以办理《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》，并备案。

**不予受理的条件**

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出具不予办理理由，并由退还申请人。

**数量限制：**无

**禁止性要求：**无

1. **申请材料**

1. 《青海省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申请表》；
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或水面承包合同；

4.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及职称证明；

5. 生产设施证明；

6. 亲本证明复印件；

7.资质单位水质检验报告复印件。

1. **申请方式**

窗口申请：申请人领取《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》申请表

（见附件1）

1. **办理方式**

窗口受理

1. **办理流程**

见附件2

1. **办理时限**

**法定时限：20**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15**个工作日

**十五、前置审批**

无

**十六、中介服务**

无

**十七、服务范围**

定点办理

**十八、通办范围**

全县

**十九、支持预约办理**

是

**二十、支持物流快递**

否

**二十一、收费情况**

**是否收费：**否

**二十二、结果名称及样本**

**结果名称：**《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》（见附件3）

**二十三、结果送达**

**窗口领取：**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

**二十四、咨询电话**

0974 - 8512768

**二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74 - 8522498

**二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电话咨询：0974 - 8512768

**二十七、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**办理时间：**（法定工作日）上午08:30-12:00；下午14:30-18:00

**办理地点：**办理地点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8号农牧窗口

**二十八、交通指引**

乘坐1、2路公交车在县兽医站下车。

**二十九、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**

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查询、下载。

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**水产苗种（特）生产许可证申请表** |
|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|  （印章） |  代 码 |  |
|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地址 | 县xx镇xx村 |  邮 编 |  |
| 苗种场地址 | 县xx镇xx村 |
| 负责人 | 张三 |  性别 | 男 |  年 龄 | 45 | 文化程度 | 初中 |
| 身份证号码 | xxxxxxxxx | 联系电话 | 138xxxxxxxx |
| 行政职务 |  | 技术职称 | 水产技师 | 从业年限 | 10年 |
| 生产经营种类 |  |  亲本池 |  亩  | 种苗池 |  亩 |
| 亲 本 情 况 |
| 种 类 |  重 量 （公斤） |  雌（尾） |  雄（尾） | 最小个体（公斤） | 来 源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承 办 单 位 意 见 |  | 主管局审批意 见 |  |
| 发证登记 |  | 验证登记 |  |

本表一式两份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

**常见错误示例**

1.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地址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上地址为准，苗种场地址以苗种场实际地址为准。地址应该详实准确。
2. 生产经营种类和亲本情况里的种类应该一一对应，种类一致。
3. 亲本的物种来源应该清楚，并有相关证明。

 **常见问题解答**

1. 问：我自己繁殖的苗种，自己用于养殖，这种情况需要办理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吗？

答：渔业生产者自育、自用的水产苗种不需要办理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1. 问：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是多久？

答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。期满需延期的，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，办理续展手续。

1. 问：跨区域生产作业的水产原良种场办理苗种生产许可证在哪里办理？

 答：跨区域生产作业的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由市农委办理。

附件2：

**水产原种、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流程图**

起始

申请

受理

补正资料

资料不齐或不合符法定形式

不符合法定申请条件

不予受理

审核

决定

准予批准文件

送达

（现场领取）

资料归档

办结

审核未通过

不予发证